

论明代西南土司治理中的“以夷攻夷”

朱 皓轩

摘要

“以夷攻夷”是明朝政府经略西南少数民族的重要政策，主要包括设置土官管理土民，征调土司兵平定少数民族叛乱等两种措施。“以夷攻夷”能够长期为明朝君臣奉行的主要原因，首先是由于西南卫所逐渐败坏，迫使明朝政府依赖土司兵；其次西南地区环境复杂、叛乱势力战争策略灵活，明朝需要借助土人参与管理和平叛；再次“以夷攻夷”有利于明朝节约治边成本，减轻财政负担；其民族理念亦起到一定的影响。“以夷攻夷”在一定时段内为西南地区局势的稳定起到了积极作用，但片面、消极的政策成分使得该思想难以成为明朝政府的治边良药。

关键词：明代；“以夷攻夷”；西南土司；边疆治理

古代中国边疆地区生活着数量众多的少数民族，故边疆问题素与民族问题互相交织，如何通过处理少数民族间之关系使边疆安稳是历代统治的政策重点。“以夷攻夷”便是典型的治边与民族政策，并为各代统治者追捧。晚清政府面对列强入侵时，“以夷攻夷”等亦成为魏源等提倡应对危境的重要策略。总体而言，学界对“以夷攻夷”等政策的研究成果多集中在隋唐与清代⁽¹⁾，实际上明朝政府在治理西南土司地区时，亦大量运用“以夷攻夷”之术，然而学界对此关注似乎不多，当然学界亦关注到明朝政府征调土司兵参加平

(1) 有关唐代的成果主要有崔明德：《论隋唐时期的“以夷攻夷”、“以夷制夷”和“以夷治夷”》，《中央民族大学学报》1994年第3期，28-34页等。有关晚清的成果主要有常青：《释“攻夷”、“款夷”与“制夷”》，《史学月刊》1985年第3期，113、114页；张永民：《论魏源的“以夷款夷”军事外交思想》，《凯里学院学报》2007年第1期，42-44页；易振龙彭忠德：《“以夷款夷”正解》，《北京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2年第2期，139-142页；刘勇：《〈海国图志〉“以夷攻夷”述评》，《中国国家博物馆馆刊》2014年第10期，124-129页等。

叛、平倭等军事活动,这也具有“以夷攻夷”的实际效果⁽²⁾。实际上,厘清“以夷攻夷”的实行状况、措施、效果与原因,更有利于我们进一步研究明代的西南少数民族研究,笔者在此试做探讨,有不到之处,请各位方家斧正。

一、“以夷攻夷”概况

“以夷攻夷”的相关提法最早出现在《汉书·晁错传》,其言“以蛮夷攻蛮夷,中国之形也”⁽³⁾,该策略的提出主要是为应对来自匈奴的威胁。在唐代亦为中央王朝控驭少数民族的重要手段,如陈子昂就如何击破回纥之事便上疏武则天提出“夷狄相攻,中国之福”⁽⁴⁾的说法;唐中宗时右补阙卢甫亦有“以蛮夷攻蛮夷,中国之长算”⁽⁵⁾之言。至明代时,明朝官员十分注重总结历代治边策略及其经验,故有“以蛮夷攻蛮夷,古之道也”⁽⁶⁾的说法,如巡抚刘凤坪评论三国之蜀国时称“妙乃在幕府之用以夷攻夷,此武侯所以擒孟获也,南人岂复反乎。”⁽⁷⁾刘氏总结认为诸葛亮擒拿孟获是欲通过利用“以夷攻夷”之法达到制服南方少数民族的目的。吴之甲提出“以夷攻夷,中国之利。然唐初借突厥取隋,世受虏患。后肃宗用回纥击禄山,而所过陆掠。”⁽⁸⁾在肯定“以夷攻夷”给国家带来益处的同时,吴氏亦点出其带来的危害。于慎行则针对西夏问题提出:“中国之形,惟以夷攻夷是为上算,元昊负山阻河跨有万里。而吐番、角厮囉以鄯州一隅兼有回纥之众,通于青海、高昌诸国,朝廷因授节钺,使背击元昊以分其势,此制夏一奇也。”⁽⁹⁾在于氏看来宋廷利用其它少数民族政权夹击党项集团是“以夷攻夷”的上算之策。正是在官员、文人多次分析、总结历代治边旧事与经验的背景下,明廷上下多认为“以夷

(2) 张凯:《明代永顺土兵军事征调述论》,《湖北民族学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1年第6期,5-9页;李良品:《明清时期西南地区土司兵参加军事战争的影响》,《成都大学学报》(社科版),2014年第3期,33-39页;胡凡 朱皓轩:《狼土兵与嘉靖御倭王江泾大捷述论》,《陕西西学师范学院学报》,2016年第6期,73-77页;朱皓轩:《论明廷对保靖土司兵的军事征调》,《湖北民族学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9年第3期,158-161页等。

(3) (汉)班固:《汉书·晁错传》卷49,北京:中华书局,1964年,第2281页。

(4) (宋)宋祁等:《新唐书·陈子昂传》卷107,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第4072页。

(5) (后晋)刘昫:《旧唐书·突厥传》卷194(上),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第5171页。

(6) (明)唐交修,黄佐纂:《广西通志·卷五十四》,嘉靖十年刻本,第1247页。

(7) (明)王锡爵:《王文肃公文集·卷十七》,明万历刻本,第276页。

(8) (明)吴之甲:《静榭集·卷五》,清乾隆四年吴重康刻本,第72页。

(9) (明)张萱:《西园闻见录·卷六十六外编·兵部十五》,民国哈佛燕京学社印本,第2161页。

攻夷”在治边中能够给中央带来益处，并将该思想广泛运用到实践之中。

“以夷攻夷”于前代已被采用，明代官员又有总结，那么明代的“以夷攻夷”有何内涵？欲厘清“以夷攻夷”之内涵需先梳理明人的相关表述，检阅史料可知相关描述大概有以下几种，分别是“以蛮夷攻蛮夷”、“以蛮夷治蛮夷”、“以夷攻夷”、“以夷治夷”、“以夷制夷”、“以蛮攻蛮”、“以蛮治蛮”等。其中“以蛮夷攻蛮夷”于《明实录》中出现最早，共有两处均记载于《明太祖实录》；“以蛮夷治蛮夷”于《明宣宗实录》出现一次；“以夷攻夷”于《明英宗实录》中最早出现，共出三十三次，分布于此后历代《实录》之中；“以夷治夷”、“以夷制夷”均先后于《明孝宗实录》中最早出现，分别出现九次和四次；“以蛮攻蛮”、“以蛮治蛮”《明实录》中均未有记载，出现于《蛮司合志》、《忠肃集》、《秘阁元龟政要》等私人著书中。

从狭义上来看以上关键词大体可分成两类，第一类偏重于军事，如“以蛮夷攻蛮夷”、“以夷攻夷”、“以蛮攻蛮”，即有利用“夷”、“蛮”攻击同类之意；第二类偏重于治理，如“以蛮夷治蛮夷”、“以夷治夷”、“以夷制夷”、“以蛮治蛮”，即利用“夷”、“蛮”治理同类之意。但是从明代史料记载来看，两者又没有如上明确之分。如《蛮司合志》有言：“以蛮治蛮，即以蛮攻蛮。儗溪峒之间，窃发时起，则彼我征调，颇易为力，因之设土兵相制之法，而其后展转假借，凡议大征者，无不藉狼兵、土兵，远为驱遣。”⁽¹⁰⁾作者说“以蛮治蛮，即以蛮攻蛮”，由此看来两者意思互通，均有征调狼兵或土兵攻击其他“蛮夷”之意。又如洪武十六年，广西都指挥使耿良上奏朱元璋请求设置由土司兵组成的卫所，并由土司之子担任千户，并言“此古人以蛮夷攻蛮夷之策也。”⁽¹¹⁾此处耿良有借助土司之子管理土司兵之意，亦有借助土司兵稳定地方之意。因此笔者认为，以上关键词广义上具有互通性，可以交替使用，而“以夷攻夷”出现频率最高、使用最广，故可作为我们的论述核心。

据笔者统计，《明实录》中有关“以夷攻夷”等的相关表述总共有49处记载，其中涉及西南土司者有32条；涉及蒙古者有9条；涉及东北女直者有4条；涉及西北者有3条；涉及藏区者1条。由此可见，“以夷攻夷”的治边策略被明朝统治者广泛运用到边疆的治理之中，而其中以运用到西南土司的

(10) (清)毛奇龄：《蛮司合志》，西河合集本，第4页。

(11) 《明太祖实录》卷157，洪武十六年十月己亥条，台北：“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62年（下同）。

持续时间更长，所含内容亦更为丰富。

二、“以夷攻夷”的措施

朱元璋势力进入西南后，发现该地“番夷杂处，故设土官，使以夷治夷”⁽¹²⁾。明廷继承元代土司制度，在西南地区遍设土司的目的便是借助少数民族首领们来管理西南土民，诚如嘉靖名臣杨一清总结所言：

云南荒服，前代不入版籍，我太祖高皇帝始命西平侯沐英克服之。又以诸夷杂处，易动难驯，故因其酋长有功者，设立为土官，各令统其所部夷人，子孙世袭……今袭黔国公者，世镇其地，以控制之。如身之使臂，臂之使指，凡所调遣，莫敢不服。盗贼生发，责在土官，遣一介之使临之，即时奏功，此以夷制夷之法，汉兵不过壮声势以固根本焉⁽¹³⁾。

这段话虽仅言云南之情，但展现的却是有明以来明朝政府于西南治边的政策缩影。西南地势复杂，朱元璋因时因势选择于西南地区继续采用土司制度，而土司制度的特点便是自治，即少数民族首领管理本地区，这是最为明显的“以夷攻夷”政策的践行。以此段记载为纲，我们可以了解明朝于西南土司地区主要采取两种措施来实现“以夷攻夷”。

(一) “其酋长有功者，设立为土官，各令统其所部夷人，子孙世袭”，即任命土人担任土官、土职来管理土民或履行相关职能。

明朝政府所任命之人有可能是立功或有威望之土民，也有可能是土司家族之成员。担任的土官职亦各有不同，有担任土知府、知州，也有担任安抚司、长官司之职，甚至像土副巡检这样的基层官职亦有大量土人充当。

如洪武十六年，广西都指挥使耿良上疏道：

田州府知府岑坚、泗城州知州岑善忠率其土兵讨捕猺寇，多树功绩。

(12) 《明世宗实录》卷99，嘉靖八年三月癸亥条。

(13) 《明世宗实录》卷86，嘉靖七年三月戊戌条。

臣欲令其选取壮丁各五千人立为二卫，以善忠之子振、坚之子永通为千户，统率其兵俾之守御，且耕且战，此古人以蛮夷攻蛮夷之策也。如此则官军无远冒瘴疠之患，民免馈运之劳矣⁽¹⁴⁾。

耿良毫无隐晦地表述出“以蛮夷攻蛮夷”的观念，其请求均围绕“以夷攻夷”的策略展开。具体措施便是命服从征调且屡立战功的土司岑坚与岑善忠组建由土司兵构成的卫，并以二土司之子为卫之千户统领其兵，有乱则征，无战则耕。明政府仅需组建土司卫所并颁给官凭印信便可调动一支战斗力颇为可观的军队，如此一来，明廷官军无需冒“瘴疠之患”，明朝之民更无“馈运之劳”。“以夷攻夷”有一箭双雕之利，朱元璋自然“诏是其言行之”。此为明朝任命土司家族之人组建卫所并担任官职之例。

为稳定西南秩序深入统治，明政府亦设置大量如土副巡检、巡检等基层土职。如洪熙元年广西总兵官顾兴祖奏：“广西桂平、平南、恭城、武缘诸县地近瑶贼，出没不时，各处流官、巡检多死瘴疠。”故建议明朝“增置副巡检，选土人相兼莅事，庶几可以镇服”。朱高炽采取其法，于广西浔州府桂平县、大宣乡、平南县大同乡、秦川乡、南宁府武缘县那马寨、镇郤寨、平乐府恭城县白面寨等处均增置“土官副巡检各一员”⁽¹⁵⁾。又如土官巡检李善卒后，其子李文中奏乞袭职；与此同时顺州同知子清卒，无子，而土人以子清妻观音铭“处事公当，人所信服，保送至京。”吏部认为此二官“皆非世袭官”。然而宣德帝却道：“以蛮夷治蛮夷，心相信矣，其从之，但世袭祖宗成宪不可违也⁽¹⁶⁾。”因此明统治者准许李文中承袭巡检，观音铭为顺州同知，但不许世袭。正是在“以蛮夷治蛮夷”思想的指导下，宣德帝方许本不应袭职之人任职。

除此之外亦有主动请官之土司，明朝批准者。如正统四年，广西庆远府南丹州知州莫禎上奏言其周边治安状况，土官管理的东兰等三州“地方宁靖”，而宜山等六县流官管处则“溪峒诸蛮不时出没”。莫禎认为此现象是因为流官只能招抚附近良民，而“溪峒诸蛮恃险为恶者，不能钤制”，待明朝调军征讨时，“各县居民与诸蛮结交者又先泄漏军情，致贼潜遁”；明廷若招抚，

(14) 《明太祖实录》卷157，洪武十六年十月己亥条。

(15) 《明仁宗实录》卷5，洪熙元年闰七月甲寅条。

(16) 《明宣宗实录》卷17，宣德元年五月丁未条。

贼又“诈为向顺，曾未几何，仍肆劫掠”，因此该地“无宁岁”。基于以上状况，莫祜表示“愿授臣本府土官知府，其流官知府总理府事，而臣专备蛮贼务”，如明朝准许，其计划“将溪峒诸蛮积年为害者，擒捕殄绝，其余则编伍造册，使听调用……有名望者，立为头目，加意优恤，督励生理……或三十里或五十里设一堡，使土兵守备，凡有为寇者，臣即率众剿杀。”莫祜最后还保证道：“如贼不除，地方不靖，乞究臣诬罔之罪。”阅完奏疏后，明帝敕广西总兵官柳溥等曰：“……夫以夷攻夷古有成说，使彼果能效力，省我边费，朝廷岂惜一官要在有实效耳，大抵为将者，宜用众人所长，不可专执己意……”在此例中我们可以清晰地观察到“以夷攻夷”被运用两次。尽管以上种种具体策略均出自南丹州知州莫祜之口，但其中存在利用“以夷攻夷”达到良性循环的构想。先是莫祜争取获得明朝政府批准其由土知州升为土知府，由其负责征讨之事，此为第一次运用“以夷攻夷”；待莫祜平定叛乱诸蛮，再将诸蛮“编伍造册”并使之听从调用，征讨它处之叛蛮，此为第二次。正是由于莫祜向明政府勾勒出如上的治边美景，庆远府收获局势安稳的同时，明廷亦可降低治边成本，故“岂惜一官”⁽¹⁷⁾。

当然还有明政府设置新土官者。如成化时期，因猺獞劫掠，不服流官，明朝政府故“举宜山土官千户莫敬诚抚治”，后“因猺獞向化，授敬诚以世袭土官知县”。更有流官管理不力，而将管理权转交至土司之例。如广西宜山尚民常常作耗，明朝“以思恩土官辖之，盖以夷治夷也”⁽¹⁸⁾。流官不熟悉西南地形、民情与局势，很难为土民信服，管理难度可想而知。但明廷因时、因地制宜，有屡屡不听管理者，划归附近土知府领之；又或者就地任命有威望之土官治理，管理区域变动的背后是“以夷攻夷”起到主导作用。

(二) “凡所调遣，莫敢不服。盗贼生发，责在土官”，即大规模征调土司兵参与平定西南地区之叛乱。

对西南土司兵的军事征调始终是明朝治理西南的主要策略，且随着时间推移，征调的规模、数量、频率均不断上涨。早在明朝建立前后朱元璋势力进入西南地区之时，征调当地归顺土官充当向导或参与征服战争便多次发生。如洪武十二年永顺土司彭添保便随总兵官杨仲铭“征大小铅厂、卢溪等洞”，

(17) 《明英宗实录》卷57，正统四年七月癸酉条。

(18) 《明宪宗实录》卷187，成化十五年二月庚子条。

二十三年从东川侯、普宁侯征“安福、夏二、向天富⁽¹⁹⁾”，并取得“斩首四百五十级，生擒五十事”的赫赫战功。然而这一阶段土司在战略中处于从属地位，汉军卫所是主力，土司兵多起到辅助作用，兵力所占比重亦较小。

明代中后期，明朝政府对西南土司的军事征调进一步发展。如正统时期，麓川思任发为乱之时，云南总兵官、都督同知沐昂在上奏中便称“署都指挥佾事方瑾，及指挥柳英，土官知府陶瓚等，率军进讨，破其寨斩首五百级余。贼宵溃，而威远州土官知州刀盖罕亦败贼于威江。”明帝敕曰：“寇虽稍败，然根柢尚存，尔其慎之。以夷攻夷，古之良法，尔其行之有功官军，其具奏闻⁽²⁰⁾。”西南地方发生动乱，土官知府所属军队已然成为明廷地方流官可以随时调动的常备军事力量，明朝君臣对于调动土司兵之态度高度一致，背后支撑的治边理论便为古之良法“以夷攻夷”。

明代中后期开始，西南叛乱屡屡发生，为平定叛乱，“以夷攻夷”之策始终是明朝君臣首选之策。如嘉靖时期，面对湖广、贵州地区苗族起义，都御史万镗上疏认为：“为今之计，惟在以夷攻夷，别选谋略大臣往督其事，会同抚按兵备等官，量调诸司土兵及屯戍官兵，重压其境，刻期讨平⁽²¹⁾。”云南土舍安铨叛乱，云南按察使徐瓚道：“丑虏敢行称乱者，谓我军非其敌耳，今以夷攻夷，成擒有日矣……”，“乃议调元江、蒙化、镇沅等处夷兵，佐以汉军，呈委诸僚，分统进剿⁽²²⁾。”“万历三大征”之播州之役伊始，各地方要员所提建议亦多围绕“以夷攻夷”的政策展开。如总督叶龙潭上疏言：“生窃观前辈方用兵，往往出以夷攻夷之计，料此酋结怨已多，五司既不为之党，则槛猿穿虎，不在多兵，惟门下便宜为计，幸甚⁽²³⁾。”杨应龙与播州所属五长官司关系不和，故建议征调其参与征讨杨氏。张时彻建言之一为：“约束土官，以备缓急……今后凡有警变，听本院将各司与龙州土官随宜调遣，如有违令失机，悉照律例，以军法从事，则以夷攻夷，事半而功倍矣⁽²⁴⁾。”张时彻认为非常时期需要严格约束土司兵，如此方可达到“以夷攻夷”平定播

(19) (明)刘继先撰，(清)彭肇植传抄，游俊笺证：《历代稽勋录笺证》，贵阳：贵州人民出版社，2013年，第19页。

(20) 《明英宗实录》卷69，正统五年七月丁未条。

(21) (明)徐日久：《五边典则·卷二十三》，旧抄本，第641页。

(22) (明)焦竑：《国朝献征录·卷一百二·云南》，明万历四十四年徐象耘昆山馆刻本，第3887页。

(23) (明)王锡爵：《王文肃公文集·卷二十二》，第353页。

(24) (明)张时彻：《芝园集·处置番事宜疏》，《经世文编·卷二四三》明崇祯平露堂刻本，第2227页。

州之乱的目的。御史涂宗浚征播四议中亦有：“酌调士兵，我兵新练，未习地利，而山岚溪涧，步骑之所不可驰骋者，非藉土兵未易得志，议行广西抚臣于南丹、东兰、泗城诸土司选其精壮者，每州三千，合之可得万人，听四川督臣调发进征，以夷攻夷，深为便策⁽²⁵⁾。”涂宗浚认为单凭汉军无法平定杨氏之乱，故建议明朝征调南丹、东兰、泗城等处土司兵方可平乱。

此阶段明廷对土司兵的征调并不仅仅局限于“以夷攻夷”的建议或部分实践层面，征调土司兵的规模、数量与频率远超明初。如成化三年，提督四川军务兵部尚书程信言：“都掌地方山势险恶，必得土兵乡导，请敕四川所辖东川、芒部、乌蒙、乌撒诸土官各集兵以听调度。仍令各守地方，毋容贼徒逃窜隐藏。其湖广永顺、保靖二处土官，先拟调兵，请驰敕速之，毋致缓不及事⁽²⁶⁾。”程信之请得到了明朝政府批准。此次明朝调动了四川之东川、芒部、乌蒙、乌撒土司，湖广之永顺、保靖土司，合计六家土司参与地方征调事宜。实际上，西南但凡较为归顺的土司家族大多为明廷征调。除了征调土司家族广之外，明朝政府征调土司兵的数量亦极为惊人。如弘治时期，南京浙江道监察御史万祥上奏言及广西能够征调土司兵之确切数字时说：

有事古田则调广西省下与广东官军各四千，湖广官军、镇安、归顺、向武土兵各三千，奉议、都康各三千，桂林夫款五千，平乐三千，共调三万之上。有事峡山则调浔州官军二千，广东四千，田州土兵一万五千，泗城一万二千，思明、太平、武靖各三千，龙州二千，江州一千，共调四万之上。有事柳庆则调柳庆与湖广官军各二千，思恩土兵八千，东兰六千，南丹三千，迁江、安陆各二千，那地、永顺、安顺各一千，柳州夫款三千，庆远二千，共调三万之上⁽²⁷⁾。

据此记载可知，明朝政府有能力在广西及周边征调十万人次以上的土司兵来应对叛乱，征调规模可谓惊人。根据史万祥的叙述，广西各地一旦发生动乱，对可以从何处征调土司兵以及能够征调数量，明朝官员均有颇为详密地规划，广西地方局势对土司兵的依赖由此可见一斑。情况并不局限于广西，

(25) 《明神宗实录》卷339，万历二十七年九月己酉条。

(26) 《明宪宗实录》卷44，成化三年七月己巳条。

(27) 《明孝宗实录》卷139，弘治十一年七月壬戌条。

其它地区亦然，明朝于西南的军事活动离不开土司兵，土司兵是其主要依赖的战斗力量，在多数征讨中均占据着绝对主力，成为明朝政府维持西南局势的主要执行人。

三、“以夷攻夷”的效果及制定原因

“以夷攻夷”作为明朝政府经略西南少数民族地区的主要手段，其效果在一定时期内可谓显著。王阳明在大藤峡取得军事胜利后会言“以夷攻夷，故所向克捷，而我军仅湖广掣还之兵八千人，深入三百余里，俘斩三千余贼，永除百余年两广腹心之患，盖劳费不及大征十一，而成功倍之⁽²⁸⁾。”“以夷攻夷”果真有如此奇效？我们不妨选取明代西南地区几次较有影响的少数民族动乱为例，借此考察“以夷攻夷”在其中起到的实际效果。

首先我们选取正统时期的“三征麓川”为例。麓川平缅土司思任发屡屡侵扰附近土司，明廷数次遣人前往抚谕，任发不听。明朝政府用“以夷攻夷”之策，分别于正统六年、八年、十三年派遣蒋贵、王骥等官员前往西南统领汉、土军队征讨麓川。明朝的汉、土联军战斗颇为可观，思任发、思机发父子不能敌，最终明廷借助土司兵的力量极大地削弱了思氏土司，并褫夺了麓川平缅宣慰司，云南局势在一定时期内趋于安稳。然而“三征麓川”并未为西南地区带来彻底、长期的和平。思任发、思机发父子为明朝军队击败逃遁后，均为缅甸土司所捕获，明廷出“以夷攻夷”之策，用孟养之地向缅甸土司换取思任发，任发于途中绝食，“千户王政斩之，函首京师”；景泰五年，“緬執思机送京獻俘。誅之。”缅甸将思氏父子献于明廷导致的后果是“自此孟养与緬为世仇，数相攻杀⁽²⁹⁾。”盘踞孟养的思氏后人最终在嘉靖五年击死缅甸宣慰使莽纪岁，导致缅甸宣慰使司瓦解。然而莽纪岁之子莽瑞体逃跑后又集聚力量建立了后来的洞吾王朝。洞吾王朝不断扩张着自己的势力，造成了西南地区局势的极大动乱，最终导致孟养、木邦、缅甸、八百大甸、老挝五宣慰司全部被洞吾王朝侵占，不再为明朝所有⁽³⁰⁾。尽管“以夷攻夷”帮助

(28) (明)徐日久：《五边典则·卷二十二》，第707页。

(29) (清)冯甦：《滇考》(下)，文渊阁四库全书本，第74页。

(30) 参见尤中：《明朝“三征”麓川叙论》，《思想战线》，1987年第4期；罗勇：《明代麓川问题的形成、解决及其影响》，《中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6年第4期。

明朝击溃思氏父子，但是随后带来的副作用颇为惊人，云南局势依旧动乱不堪。

再以嘉靖时期广西田州岑猛之乱为例。在此次平叛活动中，明朝政府征调包括湖广永顺、保靖宣慰司土兵，广西泗城州，东兰州、镇安、龙州等处，归顺、那地、向武、奉议等七州⁽³¹⁾在内的“土、汉兵十万余”⁽³²⁾岑猛在其子邦彦被明朝斩于军前后，逃遁至归顺州。明朝君臣使“以夷攻夷”之计，派遣都指挥沈希仪说服归顺州土舍岑璋诱斩之，由此一举实现了平定叛乱的目的，使广西局势暂时稳定。然而岑猛之乱并未彻底消除，在岑猛被杀之后，田州卢苏、思恩王受又起兵反抗，仍然要求立岑氏后人为土司继续管理田州，广西局势依旧处在动乱之中。而参与平叛的土司却未获得实际利益，王阳明感慨“岁岁征发，奔走道路，不得顾其家，其能以无倦且怨乎？及事之平，则又功归于上，而彼无所与。兼有不才有司，因而需索引诱，与之为奸，其能以无怒且慢乎？……岁连祸结，征发益多，财馈益殫，民困益深，无罪之民，死者十已六七”⁽³³⁾“以夷攻夷”不仅没有根除广西战乱，而且加重了被征调地区少数民族的军事负担，民族矛盾必然加深。

最后我们选取万历时期“播州之乱”为例。为平定播州宣慰使杨应龙之乱，明朝政府于万历二十七年调遣二十四万大军，分八路进攻进攻播州，其中少数民族军队约占七成。通过“以夷攻夷”明廷有惊无险地击溃了杨应龙势力，并将播州“改土为流”，为西南局势消灭了一个戕害民众的毒瘤。然而“以夷攻夷”之策并未使西南地区远离战乱。出兵播州之初，明廷巡抚郭子章出“以夷攻夷”之计，希望水西安氏土司出兵播州，条件是“以应龙平后，还播所侵水西乌江地六百里以酬功，于是疆臣兵从沙溪入”⁽³⁴⁾。然而战后，总督王象乾却命水西土司安疆臣归还其所侵播州地。郭子章与王象乾之间就是否按照战前约定执行产生了极大争执，最终郭子章获得明朝支持，并大肆奖赏了安氏土司。明朝将乌江地区划归水西土司的根本原因，是惧激怒水西从而造成叛乱，而千疮百孔的明廷已无力再次出兵西南。退让造成的后果便是，明朝消灭了压制水西土司的播州杨氏土司，使水西安氏逐渐坐大。事实

(31) 《明世宗实录》卷57，嘉靖四年十一月辛酉条。

(32) 《明世宗实录》卷72，嘉靖六年正月己卯条。

(33) (明)王阳明：《王文成公全书·卷十四》，明隆庆刊本，第827、828页。

(34) (清)张廷玉：《明史·卷三一六·贵州土司》，北京：中华书局，1974年，第8172页。

证明的确如此，天启时期水西安氏土司发动叛乱，再次给西南地区的人民带来长久的战争灾难。

通过以上三则事例可以发现，在一定时期内“以夷攻夷”的策略的确可以帮助明朝平定西南已经发生的叛乱活动，使局势暂时趋于缓和，但是我们不能忽视它的缺点。首先明朝借助“以夷攻夷”策略大多是借助少数民族军队对叛乱势力进行纯粹的军事惩罚，而未注重团结广大的少数民族，因此在平定诸如麓川、田州、播州等动乱活动后，少数民族起义依旧持续，其片面性颇为明显。再者“以夷攻夷”在某些情况下并不能起到安抚地方的作用，如明朝在击败思氏土司后，在麓川故地建立陇川宣抚司，“以麓川头目恭项为宣抚使”⁽³⁵⁾，企图借助设置新土司继续达到“以夷攻夷”的目的，但是明朝政府显然低估了思氏的影响力。在拥戴思氏力量的强烈冲击下，陇川宣抚司最终被撤。

“以夷攻夷”成为明朝治理西南地区的主要政策，并得到明君臣长期、一贯地执行，“以夷攻夷”为何具有如此强的生命力？综合而言，笔者认为主要有以下几点原因。

（一）明朝政府于西南设置军事卫所的败坏

明代初期，明朝统治者有着较高的政治理想，西南吏治严明，明朝设置的军事卫所战斗力较强，基本不需要借助大规模的土司兵，“以夷攻夷”仅在小范围内被使用。而明中期开始，西南吏治败坏，各种弊病丛生，形势发生转变。

问题最为突出的便是明廷官员的官品败坏，主要表现在军纪不严、欺压土司、压榨下属甚至有阴谋作乱者。成化时期，丘濬总结广西状况道：“自其行师无律，而我之军威始不振，自其纵兵虏掠，而民之财力始大屈，自其杀平民以为功，而人心始日离，贼徒始日盛⁽³⁶⁾。”丘濬之言毫无夸大之处，其实早在号称“仁宣之治”时已有不法官员为害一方，如宣德二年便有御史上奏言，奉议卫向武军民千户所副千户刘荣、百户周英“潜结土人头目，别立城寨，聚集土兵，欲弃城谋乱⁽³⁷⁾。”宣德六年，明朝统治者处斩了“累为

(35) 《明英宗实录》卷121，正统九年九月己亥条。

(36) (明)丘濬：《两广事宜疏》，《经世文编·卷七十六》，第566页。

(37) 《明宣宗实录》卷27，宣德二年四月乙亥条。

强盗劫财”的会川卫千户丘能⁽³⁸⁾。

明中期开始，西南不法官员变本加厉。正统元年，湖广都司都指挥金事何贵“假以操练为名，数受士卒银两、绌丝、马、牛等物，强夺良家妻女为妾⁽³⁹⁾。”明廷竟“降为事官，甘肃立功”了事。正统六年，潯州有贼十一人，都指挥金事史雄、马文剿灭后“虑所获者寡，功赏不大”，竟“杀平民四百八十余人，悉诬以为贼。”地方官员草菅人命至此着实骇人听闻。弘治七年，明朝政府以“受赂、纵免所部军士十人，又役占七人⁽⁴⁰⁾”之名，谪广西奉议卫指挥金事盖森于四川茂州卫充军。万历四十七年，广西思恩参将赵庭、都司金书张九法，因“贪残”而被罢黜⁽⁴¹⁾。除去地方官员贪污、残暴、欺压地方外，玩忽职守亦为通病。如景泰四年，柳州右参将孙麒、庆远都指挥彭英、潯州左参将范信便因“不严守备，致徭贼纵横出没，掠虏人畜”而被巡按广西监察御史沈义弹劾⁽⁴²⁾。又如成化时期，兵部弹劾提督两广军务左佥都御史韩雍“先以地方宁靖奏请班师，今却又奏残贼入城焚掠，前后所言不一”，有“欺罔蒙蔽”之嫌⁽⁴³⁾。

正是因为以上种种问题，再加上西南地区地势复杂、补给困难，明中后期西南“卫所削弱已甚”⁽⁴⁴⁾，卫所屡屡发生士兵逃跑现象。以广西地区为例，据梁方仲先生研究，永乐时期广西有官兵121289员；而正统十年，“广西官军每因瘴疠死亡逃窜，比之国初十无二三”⁽⁴⁵⁾；成化五年，“洪武、永乐间，兵戍广西至十五万，近逃亡物故十去其九”⁽⁴⁶⁾；弘治五年，吏科给事中叶绅、刑部郎中顾源自广西勘事回言：“洪武、永乐年间，广西官军至十二万，今止有万八千人，且官多庸懦，士多老弱，军政不修，兵威不振，无怪盗贼纵横，恣行劫掠⁽⁴⁷⁾。”嘉靖二十五年，“广西兵不满万，而贼有数万”⁽⁴⁸⁾；在万历二十三年兵部一份奏疏有言：“嘉隆以来，屡遭叛劫，频罹兵燹，军民逃

(38) 《明宣宗实录》卷83，宣德六年九月乙酉条。

(39) 《明英宗实录》卷18，正统元年六月戊戌条。

(40) 《明孝宗实录》卷90，弘治七年七月乙巳条。

(41) 《明神宗实录》卷589，万历四十七年十二月戊辰条。

(42) 《明英宗实录》卷230，景泰四年六月乙巳条。

(43) 《明宪宗实录》卷37，成化二年十二月庚申条。

(44) (明)毛堪：《台中疏略·卷三》，明万历四十二年刻本，第4页。

(45) 《明英宗实录》卷131，正统十年七月辛巳条。

(46) 《明宪宗实录》卷75，成化五年十二月甲子条。

(47) 《明孝宗实录》卷66，弘治五年八月戊申条。

(48) 《明世宗实录》卷312，嘉靖二十五年六月丁亥条。

窳十室而九，而桂、平、浔、梧、柳五府独甚⁽⁴⁹⁾。”我们不排除明代官员有夸张实际情况的现象，但是卫所士兵大面积逃亡是不争的事实。再以驯象卫为例，据（嘉靖）《南宁府志》载，“驯象卫前后发到旗军二万一百四十六名，成化二十三年止存六百一十九名，弘治十八年止存五百四十名，今（指嘉靖时期——笔者注）见存三百二十四名⁽⁵⁰⁾。”驯象卫从成化时期的619员军士，减少至嘉靖时期的324员，明朝政府于西南设置的卫所凋零成这般，何谈参与军事活动？针对卫所败坏，叶绅、顾源提出解决办法：“乞令选募壮勇籍为士兵，大郡二三千，小郡一二千。卫官指挥以下，一听知府节制，大州县五六百，小州县三四百，千户以下，亦从知州知县约束⁽⁵¹⁾。”驯象卫则主要通过征调狼兵来协助卫所镇戍，万历时隶驯象卫统辖的“狼兵”有992名，差不多为汉军的两倍⁽⁵²⁾。卫所严重缺员，明朝只得“就地取材”，招募少数民族士兵或征调附近土司兵参与地方治理，其背后支撑的便是“以夷攻夷”，因此说军事卫所的败坏是明廷坚持执行“以夷攻夷”的根本原因。

（二）西南环境复杂、叛乱势力战争策略灵活

明代的西南少数民族居住区，山头林立，森林密布，路险沟深，地形复杂，自然条件恶劣。朝廷官兵来到西南，一般很难习惯当地环境，多水土不服、身体易出现极端反应。如洪武时期，浔州府知府沈信上疏言：“若久驻兵，则瘴疠时发，兵多疾疫，又难进取⁽⁵³⁾。”甚至远在京师的朱元璋亦知“奉议、两江、溪洞等处林木阴翳，蛇虺遗毒草莽中，雨过，毒流溪涧，饮之令人死⁽⁵⁴⁾。”正是因为恶劣的自然原因，明朝官兵多有损伤，如宣德时期明朝政府派遣官员至西南便因“瘴乡兼有蛊毒”而导致“三年之间，遣官往彼死者凡十七人”⁽⁵⁵⁾。而正统二年，广西南丹、奉议等卫所因“其地瘴疠特甚，军士至者多有死亡”，故将新补充之士兵“暂留在城卫所支粮操练，待其渐习水土，然后发遣⁽⁵⁶⁾。”即便如此，南丹、奉议仍“官军相继死亡者，不知其数。

(49) 《明神宗实录》卷281，万历二十三年正月癸巳条。

(50) （明）方瑜：《南宁府志·卷七·兵防志》（嘉靖），嘉靖四十三年刻本，第189页。

(51) 《明孝宗实录》卷66，弘治五年八月戊申条。

(52) 刘祥学：《明代驯象卫考论》，《历史研究》，2011年第1期。

(53) 《明太祖实录》卷182，洪武二十年六月己卯条。

(54) 《明太祖实录》卷242，洪武二十八年闰九月丁卯条。

(55) 《明宣宗实录》卷84，宣德六年十月癸丑条。

(56) 《明英宗实录》卷34，正统二年九月甲午条。

而存者，百有二三，亦多疲病，不堪备御⁽⁵⁷⁾。”恶劣的自然条件对明军伤害极大，但是对西南叛乱势力而言则完全是优势所在。他们世代生活于此，对地形了如指掌更不存在水土不服的情况，借助熟悉环境的优势往往能够与明朝军队进行长期纠缠。如沈信言西南叛蛮“乃登陟岩崖攀缘树木捷如猿猱，追袭所不及。”再如明孝宗时期广东琼州府黎民符南蛇反叛时，明廷便因地势复杂吃尽苦头，熟悉其地形的户部主事冯颺言：“其五指山林箐深密，川泽险阻，兵不可入，黎众聚散不常，攻之则不能穷其巢穴，置之则伤我官军⁽⁵⁸⁾。”正是由于明朝军官不熟悉地形、水土不服，而叛乱势力能打则打、不敌则跑，故形成“军民日渐消耗，蛮贼日加猖獗”⁽⁵⁹⁾的无奈局面。

针对西南叛乱势力的环境与战争策略优势，明朝争锋相对，在明君臣看来“大抵蛮情顽犷劲悍，必其同类制之，则易为力⁽⁶⁰⁾，”故“以夷攻夷，乃制驭上策”⁽⁶¹⁾。如处理琼州府黎贼符南蛇反叛时，冯颺便“乞勾考原设土官应袭土舍熟知夷情险易者，给之赏犒，使各集土官，可得万数，期集五指山，听分巡、分守官节制，奋击有能擒斩首恶符南蛇者，复其祖职，此以夷攻夷之道，不烦军旅⁽⁶²⁾。”又如明朝政府征讨播州杨应龙之时，御史涂宗浚上征播四议有“酌调士兵”的建议，他认为“我兵新练，未习地利，而山岚溪涧，步骑之，所不可驰骋者，非藉土兵，未易得志。议行广西抚臣，于南丹、东兰、泗城诸土司，选其精壮者，每州三千，合之可得万人，听四川督臣调发进征，以夷攻夷，深为便策⁽⁶³⁾。”土司世代生活其中，地形环境亦了然于胸，有此优势当可与叛乱势力周旋，再加战斗力强劲，平定叛乱成为可能。如于谦便曾指出“土官所部土兵，委系骁勇惯战，贼人素所畏惧，”并认为“以夷攻夷，为策之上，而恩威并行，制事之宜”⁽⁶⁴⁾。征调战斗力强、颇为归顺之当地“夷”攻打反叛之“夷”，“以夷攻夷”切实可行，明朝从中受益颇多。

(57) 《明英宗实录》卷79，正统六年五月乙卯条。

(58) 《明孝宗实录》卷193，弘治十五年十一月壬申条。

(59) 《明英宗实录》卷108，正统八年九月乙亥条。

(60) (明) 徐学聚：《国朝典汇·卷一百七十六·兵部》，明天启四年徐与参刻本，第2311页。

(61) (明) 王锡爵：《王文肃公文集·卷二十六》，第433页。

(62) 《明孝宗实录》卷193，弘治十五年十一月壬申条。

(63) 《明神宗实录》卷339，万历二十七年九月己酉条。

(64) (明) 于谦：《忠肃集·卷四》，四库本，第235页。

（三）治边成本与民族理念的驱使

明代中后期开始，明朝政府面临财政危机，面对日趋混乱的西南局势，增加治边成本显然不切合实际情况。在“以夷攻夷”策略的指导下，明廷借助土司及其所属军队平定地方叛乱可为明朝节约可观的治边成本。

从记载来看，采取“以夷攻夷”的政策明朝政府需要付出两方面的代价。其一为官职，即授予土人官职；其二为征调土司兵所花费的资金。授官者如嘉靖时期由于平定田州岑猛叛乱有功，明朝便升保靖宣慰彭九霄为湖广右参政。类似此载不绝于书，授予土司流官官职明中后期并不罕见。给予土司的赏赐则更为普遍，还如平叛田州岑猛之叛后，明朝亦赏赐永顺宣慰彭宗汉、保靖宣慰彭九霄、归顺官男岑嶂“银二千两”⁽⁶⁵⁾。

实际上“以夷攻夷”于明朝最大的优势便是“不烦军旅”⁽⁶⁶⁾，因为就地征调土司兵的成本对明朝政府而言尚算较小，正如张岳所言：“兴师十万，日费千金，某谓以夷攻夷者便，以一日费，而抚其顺者为腹心，以一日费而赏其顺者以诛叛，不一年而贼可平⁽⁶⁷⁾。”明朝派遣大规模军队千里迢迢地远赴西南，人力、物力、财力花费势必样样俱全，需“日费千金”。而“以夷攻夷”明朝政府仅需对立功土司进行赏赐便足矣，相对于派遣士兵的日费千金，治边成本不足为道。难怪明人自喜地说：“以夷攻夷，故所向克捷，而我军仅湖广掣还之兵八千人，深入三百余里，俘斩三千余贼，永除百余年两广腹心之患，盖劳费不及大征十一，而成功倍之⁽⁶⁸⁾。”

此外，民族理念亦是制定“以夷攻夷”的重要因素。明人认为“以夷攻夷，使之自毙，然必中国之兵力足以驱使，而后可借其奔走，以为折冲之具”⁽⁶⁹⁾。由此可知在明朝君臣看来，“以夷攻夷”极为有利的一点是能够达到使“夷”自损的效果。土司之间互相攻击时，便已有官员认为“厌夷祸假乎相残，实地方之幸”⁽⁷⁰⁾。而征调土司兵时，御史吴泰轩亦认为“以夷攻夷乃制驭上策，若一一尽仰力于我兵，隋珠弹雀，毋论中与不中，总之为自损耳，

(65) 《明世宗实录》卷72，嘉靖六年正月辛丑条。

(66) 《明孝宗实录》卷193，弘治十五年十一月壬申条。

(67) (明)张萱：《西园闻见录·卷七十六·兵部二十五》，第2513页。

(68) (明)徐日久：《五边典则·卷二十二》，第632页。

(69) (明)张萱：《西园闻见录·卷六十六·兵部十五》，第2162页。

(70) 《明孝宗实录》卷60，弘治五年二月甲辰条。

高明裁之⁽⁷¹⁾。”在他看来，明朝派遣军队花费巨大，而征调土司兵参与平定活动，无论成功与否都是“夷”间自损，于明朝政府均为有利。也难怪明官员有如此想法，土司头目忠于明朝时是政府西南利益的忠实维护者，而土司有不法行为之时又是西南局势动荡的制造者，其不定因素太多。如播州杨氏土司，杨应龙之前的历代土司按时朝贡、积极随明朝征讨平叛，为西南局势的稳定立下汗马功劳；但是杨应龙发动叛乱活动，明政府举全国之力方平之，给朱明王朝统治造成的损害也是难以估量的。正因为此，在明朝统治者看来西南地方势力均有所削弱更符合明朝的实际利益。

四、结语

“以夷攻夷”作为明朝经略西南的主要治边政策，一方面降低了明朝政府的治边成本，一方面也维护了西南地区稳定和国家统一；因此在一定时段内，明朝统治者利用“以夷攻夷”之法驾驭西南少数民族并取得了一定效果。然而“以夷攻夷”归根到底是消极的民族政策，利用土司平定少数民族叛乱的同时也造成了两者间的仇恨，为西南局又势埋下了新的不安因素，因此西南地区局势长久动荡。待明王朝处在危亡之际时，西南局势随即陷入混乱，根本原因是“以夷攻夷”的制定始终是建立在“以毒去毒”⁽⁷²⁾的民族歧视政策的基础之上，并不能成为拯救明王朝的治国良药。

(71) (明)王锡爵：《王文肃公文集·卷二十六》，第433页。

(72) 《明英宗实录》卷186，正统十四年十二月己未条。

A study of playing off one power against another of managing the Southwest of China of Ming Dynasty

ZHU Haoxuan

By based on the old ideology, playing off one power against another had become an important strategy during managing the Southwest of China in Ming Dynasty. This strategy included two points: appointing the original inhabitants as Tusi; requisition Tusi enlistee to suppress the rebellion. There are several reasons why the Ming government insisted playing off one power against another. First, the fighting capacity of the Ming governments' army was getting low; Second, the southwest of China has rugged environment; Third, the strategy can cut the cost of governing the borderland. Playing off one power against another had a positive impact during a certain period, but the characteristic of ethnic discrimination limited its effect.

Keyword: Ming Dynasty; playing off one power against another; Tusi; governing the borderland